

#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6年4月7日在公司第七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7日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4名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4名。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毕功兵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国风新材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，一致认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为6家全资子公司提供共计7.1亿元额度的提供金融机构融资和授信担保。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，一致认为被担保方系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，资信状况良好，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，财务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公司为其提供授信担保是为保证上述子公司正常的流动资金周转，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提高运营效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独立董事：毕功兵、尹宗成、李鹏峰、徐文总